

#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邱和順

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  
設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30 號 3 樓之 1  
郭皓仁律師 設同上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 鈞院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其排除起訴前訊、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中適用之範圍內，侵害聲請人之人性尊嚴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且有違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屬違憲；起訴前拘束聲請人身體時製作之訊、詢問筆錄，無證據能力。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本件原因案件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終局判決確定：

查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下同）77 年 2 月 3 日提起公訴<sup>1</su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78 年 11

<sup>1</sup> 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7 年度少偵字第 37、86 號，77 年度少連偵字第 73 號，77 年度偵字

1 月 29 日以 78 年度特重訴字第 110 號、特重少訴字第 11 號判決  
2 有罪後，聲請人不服上訴，迭為最高法院反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3 更審，末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刑  
4 事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附件 1）以強盜殺人罪、擄人勒贖  
5 殺人罪判處聲請人死刑，嗣經最高法院以本案終局判決即 100 年  
6 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局判決，附件 2）駁回聲  
7 請人上訴定讞。

8 二、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9 （一）聲請人於本案偵查階段之警詢過程，屢遭警方上銬後進行警  
10 詢並自白，由於本案進行警詢之台北市刑大員警謝宜璋、黃  
11 更生等人，業因實施刑求及偽證等罪而遭臺灣高等法院以 85  
12 年度上訴字第 3390 號判決有罪確定，且聲請人及同案其他  
13 被告於派出所內被上手銬後接受詢問，甚至在詢問結束後被  
14 員警拉著上銬的手，在筆錄上按捺指印之事實，經更 11 審  
15 法院勘驗警詢錄影後，亦臻明確，因此聲請人乃於更 11 審  
16 據以主張於此狀態下進行之詢問，實非任意，經此過程取得  
17 之自白，無證據能力。然系爭終局判決所維持之臺灣高等法  
18 院 98 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系爭二審判  
19 決）記載：「…另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被告在庭時，不得  
20 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係編列在『審判』章；於  
21 偵查中尚無準用之相關規定。本院審酌警局、派出所之安全  
22 設備，認警訊中受訊問人帶手銬，僅係為防制涉案人脫逃之  
23 不得已之安全措施，難謂係非法取供之手段，亦不得僅以邱

1 和順等人於警詢時曾上手銬，即率謂被告等所有警詢筆錄，  
2 均無證據能力，本院仍應依實際具體情形加以斟酌引用。」  
3 之理由，不採聲請人前述辯解。

4 (二) 按，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  
5 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  
6 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作為判斷行為違  
7 法性依據之法令（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及證據合  
8 法性之法令（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均包括在內。  
9 系爭二審判決據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認定聲請人及同案被告  
10 警詢自白之合法性，則該條規定已為系爭二審判決所適用。  
11 系爭終局判決雖形式上未明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  
12 定，惟已於其判決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系爭二審判決所認  
13 定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及同案被告之警詢自白（參系  
14 爭終局判決第 7 頁至第 14 頁、第 42 頁至第 45 頁等處），  
15 進而維持系爭二審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顯見系爭終局  
16 判決亦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以為判決之依據。  
17 是聲請人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8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19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20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規定，聲請 鈞院  
21 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

1 參、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2 一、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3 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4 三、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

5  
6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7 一、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未保障偵查中被告得在身體不受拘束之  
8 狀態下接受警詢、偵訊，以確保其受詢問、訊問時之任意性，違  
9 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10 (一) 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就相同規範體系內之對象，禁止  
11 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對待，而應實現實質之平等：

12 按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  
13 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旨，查前揭憲法  
14 第 7 條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之平等而言，立法者固得斟酌規  
15 範事務性質之差異為合理之差別待遇，惟對於相同類別或相  
16 同規範體系內之規範對象，自應禁止國家公權力無正當理由  
17 為差別之對待，此即「等者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  
18 意涵，亦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目的。而法規範是否符合平  
19 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  
20 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  
21 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釋字第 205 號、405 號、485 號、593 號、

605 號、748 號、75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保障刑事被告於「審判中」在庭受審時，  
全程身體不受拘束，得充分依其自由意志答辯並進行訴訟上  
攻防：

查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  
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其條文文字為：「被告在  
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下稱系爭規定)，  
保障被告於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包括準備期日及審  
判期日)，全程身體不受拘束，以確保其得在身體免遭禁錮  
拘束等足以影響其意思自由之對待的狀態下受審。考其目的，  
係為避免被告因身體遭到拘束，因恐自己於此狀態下無法抵  
抗對身體之侵犯或其他不利對待，而未敢本其自由意志為答  
辯或陳述，以確保被告在庭時，得基於其程序主體地位，本  
於自由意志為任意之陳述及答辯(或保持緘默)，並為充分、  
有效之攻擊與防禦，而能兼顧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及保障  
人權之重要目的，且符「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精神。上開規  
定，依同法第 364 條：「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及第 387 條：「第三審之審  
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之規  
定，準用於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審判，可見保障被告得自由陳  
述及答辯，確係刑事追訴程序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下，  
應始終確保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無論是在追訴程序的哪個  
階段，只要被告接受國家之訊問或詢問，即應滿足此項最低  
限度之程序保障要求。

1 (三) 系爭規定並未保障「偵查中」被告得於身體不受拘束之狀態  
2 下接受警詢、偵訊，致警詢、偵訊得在拘束被告身體之狀態  
3 下進行，顯已構成差別待遇：

- 4 1. 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係訂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編  
5 「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三節「審判」，並經同法第  
6 364 條及第 387 條規定準用於第二審及第三審。惟，同章第  
7 二節「偵查」則無準用該條規定之條文。同法第一編「總則」  
8 第九章「被告之訊問」亦乏訊問時不得拘束被告身體之規定。  
9 是以，對「偵查程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其於偵查  
10 中受檢察官偵訊、司法警察詢問時，並未享有身體不受拘束  
11 之保障。
- 12 2.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  
13 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既曰在「庭」時，自係專於法庭程  
14 序中適用之規定。起訴前之程序，警詢固無論矣；就檢察官  
15 之偵查而言，檢察署非法院之檢察署，偵查程序非法庭之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上唯行審判權之法院中有行審  
17 判權之法庭，並無偵查「庭」之可言，是該條有意排除應於  
18 起訴前警詢及偵查程序中訊問適用，用意昭然，即無於起訴  
19 前之程序中加以準用之餘地。
- 20 3. 系爭規定僅保障審判中被告在庭身體不受拘束，卻未保障偵  
21 查中被告得在身體不受拘束之狀態下接受警詢、偵訊，對  
22 「審判程序之被告」及「偵查程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  
23 接受詢問、訊問時之權利保障，顯為差別待遇。惟，無論係

1 於審判或偵查程序，只要被告接受訊問或詢問，即應確保其  
2 得本於自由意志任意陳述及答辯，已如前述，而被告無論係  
3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或為其他不利供述，均有致其獲判有罪  
4 之高度風險（所謂自白係證據女王，即係此理），由此益見  
5 對被告得本於自由意志任意陳述及答辯之保障，殊無因偵查  
6 或審判而易其保障程度之理，從而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  
7 並非合理，已可得見。

8 (四) 與審判中被告相較，偵訊、警詢之環境，明顯使被告或犯罪  
9 嫌疑人承受更龐大之壓力及不當取供之風險，更應確保其身  
10 體不受拘束：

11 1. 警詢、偵訊之環境因偵查密行而與世隔絕，被告或犯罪嫌疑  
12 人在其中面對環伺左右、亟欲取得其供述之檢警人員，實承  
13 受極大之壓力：

14 (1) 偵訊、警詢之環境，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造成相當之  
15 心理壓力：

16 偵查中之偵訊、警詢，進行之處所，或係不公開之偵查  
17 庭，或係調查局、警局之詢問室或辦公室，均係與外界  
18 隔離之密閉空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處其中，被執掌  
19 巨大公權力之檢察官，或人數上居於絕對優勢，具有合  
20 法武力之司法警察人員環繞，是於物理上，其已難免因  
21 此有孤身犯險之不安，尤其不免恐懼因未能配合訊問者  
22 之要求而遭不利對待。進一步言，檢警人員訊問或詢問  
2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目的，通常不外是取得其供述甚至

1 是自白以此為前提施行偵訊、警詢，自始即存在對被告  
2 或犯罪嫌疑人之高度敵意。是以，偵訊、警詢之環境，  
3 足已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造成相當大之心理壓力，至為  
4 明顯。

5 (2) 檢警人員代表國家公權力，且於偵訊場所居於優勢地位，  
6 被告亦容易產生畏懼及服從之心理作用：

7 又檢警人員於偵訊、警詢之場所中，相較於被告，就人  
8 數、權力均係居於優勢控制力之地位，不但得代表國家  
9 公權力執行控制、留置、強迫被告接受訊問或詢問，更  
10 重要者，檢警人員對被告而言實際上即係掌有指控犯罪、  
11 追訴調查等權力之人，則被告孤身居於該環境中，彼此  
12 權力地位懸殊，自易產生畏懼、服從權力之心理作用，  
13 並害怕不配合可能導致之不利後果，且會對其自身不配  
14 合調查之決定感到壓力及痛苦。

15 (3) 檢警人員於警詢、偵訊時使用之各種偵訊技巧，目的均  
16 在挫敗被告之意志，以取得更多之供述內容，亦對被告  
17 造成巨大之心理壓力：

18 再者，檢警人員於偵查中對被告施行偵訊、警詢之最終  
19 目的，通常不外獲取被告之「供述」甚至「自白」。是  
20 檢察官、警調人員進行偵訊、警詢時，不僅窮盡各種偵  
21 訊策略或技巧，驅使被告進行供述，甚至利用告知錯誤  
22 資訊，扭曲被告對事實或法律之認知，來取得供述或自  
23 白。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否認犯罪，則以嚴厲指責、假



1 意同情、合理化犯行、不間斷的問題、威嚇、誇大不配  
2 合之負面後果、否定供述內容等訊問技巧，遂其目的。  
3 查該等偵訊策略及技巧之目的，莫不在打擊、挫敗被告  
4 之意志，並對被告造成內在、精神上之壓迫，以盡可能  
5 取得被告之供述，上揭偵訊策略及技巧，亦足使被告或  
6 犯罪嫌疑人於警、偵訊時承受之壓力，益形巨大。

7 (4) 以上所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警、偵訊時所承受之心理  
8 壓力，足以使警、偵訊具有內在之強制性：

9 a.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西元 1966 年於著名的「米蘭達訴亞利  
10 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sup>2</sup> (附件 3) 判決中揭示：  
11 「每個案件中的被告均被關在與外界隔絕的房間裡，接受  
12 警官、偵探、或者檢察官的訊問，且每個被告在訊問開始  
13 時都沒有被充分有效地告知他的權利。……因此，這四個  
14 案件共同具有的突出特徵是，在警察主導的與外界隔絕的  
15 環境下審訊被告，導致被告在沒有充分了解自己享有的憲  
16 法性權利的情況下，作出自我歸罪性的陳述。」<sup>3</sup>、「我們  
17 再次強調的是，現代在拘禁狀態下所進行訊問的實踐傾向  
18 於心理而非肉體……秘密訊問仍然不斷發生，我們難以了  
19 解訊問室內發生的事情。然而，警察手冊(Police Manual)

<sup>2</sup>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sup>3</sup> 此段原文：「In each, the defendant was questioned by police officers, detectives, or a prosecuting attorney in a room in which he was cut off from the outside world. In none of these cases was the defendant given a full and effective warning of his rights at the outset of the interrogation process. In all the cases, the questioning elicited oral admissions, and in three of them, signed statements as well which were admitted at their trials. They all thus share salient features - **incommunicado interrogation of individuals in a police-dominated atmosphere, resulting in self-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without full warnings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同前註 2 第 3 頁。

1 詳細記載了訊問的方法，我們可以據此獲得有價值的信息  
2 來源。」<sup>4</sup>、「手冊介紹了許多訊問的技巧和策略，其實質  
3 在於一孤立被訊問者、挫敗其抵抗的意志、使其心理失衡。  
4 當警察採用正常的程序達不到所要的結果時，就可能以提  
5 供錯誤法律建議等欺騙手段來達到目的。在製造了一種有  
6 罪氛圍後，警察經常勸說、誘導和哄騙被告放棄憲法上的  
7 權利。以上述手段訊問，儘管沒有採用明顯的暴力手段，  
8 但卻利用了被告的弱者地位，損害了被告的利益。」<sup>5</sup>、  
9 「一個人脫離熟悉的環境，被拋入由警方拘禁監管之場所，  
10 處在充滿敵意的氛圍中，接受警察各種方式的訊問，難免  
11 被強迫開口說話。作為一個實踐問題，被刑事追訴者在隔  
12 絕的警察局裡被強制開口說話的強迫程度，要大於在法院  
13 審判或其他官員進行的偵查中的強制性，因為在後來這些  
14 場合，通常有中立的第三者保障被告的權利，防止脅迫或  
15 欺騙的發生。」<sup>6</sup>等語，已明確指出警詢、偵訊環境中被告

<sup>4</sup> 此段原文：「Again we stress that the modern practice of in-custody interrogation is psychologically rather than physically oriented. ... Interrogation still takes place in privacy. Privacy results in secrecy and this in turn results in a gap in our knowledge as to what in fact goes on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s. A valuable source of information about present police practices, however, may be found in various police manuals and texts which document procedures employed with success in the past, and which recommend various other effective tactics.」,同前註2第4頁。

<sup>5</sup> 此段原文：「From these representative samples of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the setting prescribed by the manuals and observed in practice becomes clear. In essence, it is this: To be alone with the subject is essential to prevent distraction and to deprive him of any outside support. The aura of confidence in his guilt undermines his will to resist. He merely confirms the preconceived story the police seek to have him describe. Patience and persistence, at times relentless questioning, are employed. To obtain a confession, the interrogator must "patiently maneuver himself or his quarry into a position from which the desired objective may be attained." When normal procedures fail to produce the needed result, the police may resort to deceptive stratagems such as giving false legal advice.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the subject off balance, for example, by trading on his insecurity about himself or his surroundings. The police then persuade, trick, or cajole him out of exercising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s. Even without employing brutality, the "third degree" or the specific stratagems described above, the very fact of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exacts a heavy toll on individual liberty and trades on the weakness of individuals.」,同前註2第5頁。

<sup>6</sup> 此段原文：「An individual swept from familiar surroundings into police custody, surrounded by antagonistic forces, and subjected to the techniques of persuasion described above cannot be otherwise than under compulsion to speak. As a practical matter, the compulsion to speak in the isolated setting of the

1 或犯罪嫌疑人將承受龐大之心理壓力，導致警詢、偵訊程  
2 序對被告而言產生內在之強制性，足以迫使被告陳述或自  
3 白。

4 b. 英國心理學者 Gisli H. Gudjonsson 亦於所著《審訊和供  
5 述心理學手冊 (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6 Confessions)》<sup>7</sup>一書 (附件 4) 中指出：「美國聯邦最  
7 高法院已經認識到，所有拘留中的審訊都具有一定程度的  
8 『內在強制』」<sup>8</sup>、「犯罪嫌疑人在警局的壓力來源有三：  
9 1. 警局實際環境所造成的壓力。2. 監禁 (與人群隔離)  
10 造成的壓力。3. 嫌疑人對權力的服從造成的壓力。每一  
11 種都會引起嫌疑人足夠的焦慮、恐懼和生理緊張，以致明  
12 顯削弱嫌疑人在審訊期間的表現。」<sup>9</sup>；就警局實際環境所  
13 造成的壓力，其指出：「其中一種與偵訊環境有關的壓力，  
14 是嫌疑人對陌生環境的不確定和缺乏控制...而且事實上，  
15 審訊員在訊問時可能會藉由讓自己處於與嫌疑人非常近的  
16 位置，來對嫌疑人施加壓力，此種對個人空間的入侵可能  
17 導致焦慮及生理緊張」<sup>10</sup>、「由於嫌疑人在警局中對環境

---

police station may well be greater than in courts or other official investigations, where there are often impartial observers to guard against intimidation or trickery.」,同前註 2 第 6 頁。

<sup>7</sup> Gisli H. Gudjonsson, 2003。

<sup>8</sup> 此段原文：「Indeed, it is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that all custodial interrogations are 'inherently coercive' to a certain extent (for reviews see Ayling, 1984; Driver, 1968; Inbau, Reid & Buckley, 1986).」,同前註 7 第 25 頁。

<sup>9</sup> 此段原文：「Irving and Hilgendorf describe three general classes of stressors that are relevant to police interrogation situations: 1. stress caused by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t the police station; 2. stress caused by confinement and isolation from peers; 3. stress caused by the suspect's submission to authority. Each of these classes of stressors can cause sufficient anxiety, fear and phys-iological arousal in the suspect to markedly impair his performance during interrogation.」,同前註 7 第 26 頁。

<sup>10</sup> 此段原文：「Further types of stressor associated with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t the police station are uncertainty and lack of control over the environment..... and indeed, interrogators may cause stress by positioning themselves very close to the suspect during the interrogation. Such invasion of the suspect's personal space can cause agitation and increased physiological arousal (Sommer, 1969).」,同前註 7 第 26 頁。

1 幾乎沒有控制力，他們必須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滿  
2 足基本需求的不確定、不知道將被拘留在警局多久、也不  
3 知道自己接下來將會受到何種待遇...不確定性對在警局  
4 等待的嫌疑人而言是充滿壓力的。」<sup>11</sup>；就犯罪嫌疑人對  
5 權力的服從所受的壓力，其指出：「偵訊人員享有一定的  
6 權力和控制力（逮捕、拘留、指控、提問、控制嫌疑人活  
7 動自由和與外界接觸、聯繫的權力），因此任何警察審訊  
8 都必然具有『強制』的方面，審訊和拘禁的本質和環境必  
9 然與『強制性』聯繫在一起...」<sup>12</sup>、「當嫌疑人被偵訊人  
10 員拘留在警局時，嫌疑人會因居於偵訊者權威的從屬地位  
11 而倍感壓力...並會服從違反自己意願之指令，這些指令  
12 是他們平時會拒絕的，且他們會因違背自己的原則感到痛  
13 苦。...他們會在此種情形下提供資訊甚至供認，即使在  
14 平時他們會因可能導致明顯不利後果而不這麼做。」<sup>13</sup>；

<sup>11</sup> 此段原文：「As suspects have little or no control over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t the police station, they are inevitably faced with a number of uncertainties, which include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basic needs, and not knowing how long they are going to be detained at the police station or what is going to happen to them. The timing and duration of the interrogation, confinement and social isolation from others, are very important factors which are discussed by Irving and Hilgendorf. Uncertainty is something which has been found to be stressful to suspects who are waiting at the police station to be interviewed (Gudjonsson, Clare, Rutter, & Pearse, 1993).」,同前註 7 第 27 頁。

<sup>12</sup> 此段原文：「This is because the interrogator is part of a system that gives him or her certain powers and controls (e.g. powers of arrest and detention, the power to charge the suspect, the power to ask questions and control over the suspect's freedom of movement and access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refore, it is inevitable that there are certain 'coercive' aspects to any police interrogation. Not only is the inevitable 'coerciveness' associated with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interrogation and confinement, b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tainee affect the extent to which his free will is likely to be overborne (e.g.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同前註 7 第 25 頁。

<sup>13</sup> 此段原文：「Irving and Hilgendorf (1980) argue that the inevitable subordination of suspects to police officers' authority, when detained at a police station, can cause considerable stress for the suspect. .... Irving and Hilgendorf point out an important parallel between experimental findings of obedience to authority (Milgram, 1974) and what may happen to suspects who are interrogated by the police: ...the parallel lies in the way both Milgram's subjects, and suspects in interrogation, are prone to obey instructions which they would ordinarily dismiss.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the subject will, against his principles, inflict pain. Likewise, we would argue under similar conditions of obedience to authority, suspects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or even confess, even though normally they would not do so because of the obvious negative consequences.」,同前註 7 第 27 頁。

1 就監禁(與人群隔離)造成的壓力，其指出：「警方訊問人  
2 員可以透過各種手段削弱嫌疑人資訊處理及決策的能力，  
3 例如通過對社會、心理及環境上的操作，增加嫌疑人的焦  
4 慮、恐懼及抱怨水平...社會和人身隔離也會造成潛在的  
5 強烈影響。」<sup>14</sup>。Gudjonsson 分析偵訊使用策略之結果，  
6 指出：「這些偵訊策略的目的是打破不願供述的嫌疑人的  
7 抵抗，使他們供述」<sup>15</sup>、「概括地說，里德方法<sup>16</sup>以兩個過  
8 程為基礎：1.打破嫌疑人的否認和抵抗。2.提高嫌疑人供  
9 述的渴望。」<sup>17</sup>，因此偵訊人員莫不想方設法，使犯罪嫌  
10 疑人被迫開口說話。具體的偵訊策略包括：「以高昂且侵  
11 略性的音調，持續打斷嫌疑人、拒絕聽其回答、甚至斥責  
12 嫌疑人」<sup>18</sup>、「誇大：誇大對嫌疑人不利證據的證明力和  
13 犯罪的嚴重性，進而威嚇嫌疑人做出供述；縮小：藉由對  
14 嫌疑人表示同情、提出合理化藉口、責備被害人或環境、  
15 降低指控的嚴重性等手段，使嫌疑人產生虛假的安全感，  
16 進而誘使其供述。」<sup>19</sup>等；甚至控制偵訊的環境因素：

<sup>14</sup> 此處原文：「The police interrogators can impair the suspect's ability to cope with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decision-making by various means. For example, they can, through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anipulation, increase the suspect's existing level of anxiety, fear and compliance. Personal threat is seen as an inherent part of any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and it can by itself raise levels of anxiety. Unfamiliarity and uncertainty are further anxiety-inducing factors. Social and physical isolation are seen as potentially powerful influences: ...」,同前註7第122頁。

<sup>15</sup> 此處原文：「It introduced a nine-step method aimed at breaking down the resistance of reluctant suspects and making them confess, referred to as the "Reid Technique".」,同前註7第10頁。

<sup>16</sup> 此處係指 Reid、Inbau、Buckley 等人自 1962 起陸續出版之著名審訊手冊中，所記載的各種審訊方法及審訊步驟，該等著作不但相當有影響力，亦受到警察與軍事審訊人員的普遍使用。

<sup>17</sup> 此處原文：「The Reid Technique is broadly based on two processes. • Breaking down denials and resistance. • Increasing the suspect's desire to confess.」,同前註7第11頁。

<sup>18</sup> 此處原文：「For example, the officers may use a raised or aggressive tone, continually interrupting the suspect and refusing to listen to their answers, and perhaps swearing at the suspect.」,同前註7第81頁。

<sup>19</sup> 此段原文：「Kassin and McNall (1991) argue that the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embodied in the above nine steps approach consist of two main strategies, which they refer to as 'maximization' and 'minimization', respectively. The former strategy, which Inbau et al. recommend for non-emotional suspects, involves the interrogator frightening the suspect into a confession by exaggerating the strength of evidence against

1 「...可透過對審訊環境的有意安排，來增加嫌疑人供述  
2 的可能性，包括：使嫌疑人與外界隔離、確保審訊室沒有  
3 物體可以分散嫌疑人注意力、處於接近嫌疑人的位置、安  
4 排同事在單面鏡後秘密觀察面談以找出嫌疑人弱點等。」  
5 <sup>20</sup>等。由上可知，上述策略的運用結果，常使得偵訊的過  
6 程有如一場乒乓球賽，反覆的進行否認與指控的循環，直  
7 到一方漏接為止。若嫌疑人拒絕開口說話，則乒乓球賽就  
8 進行不下去，偵訊策略及技巧也就無用武之地，因此偵訊  
9 者必須最大限度利用警、偵訊環境的內在強制性，迫使被  
10 告或犯罪嫌疑人陳述甚或自白。

11 c. 此外，日本心理學者濱田壽美男於《自白的心理學》<sup>21</sup>一  
12 書（附件 5）中，研究無辜者在警局自白的心理機制，也  
13 提出：「如果審訊員確信被捕的嫌疑人是真犯，那麼嫌疑  
14 人在審訊中的自白不管是真的還是假的，都會得到周圍的  
15 支持。……當嫌疑人是無辜者的時候，事情的發展仍然相  
16 同。迎合周遭壓力而說出來之謊言，注定不是被揭露而是  
17 被支持。」、「為了揭示無辜的人陷入自白的機制，最先  
18 應該認清的一個簡單的事實是，審訊的場合是一個壓力的

---

him or her an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ce. The 'mini-mization' strategy, by contrast, is recommended for remorseful suspects. Here the interrogator tricks the suspect into a false sense of security and confession by offering sympathy, providing face-saving excuses, partly blaming the victim or circumstances for the alleged offence, and minimiz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charges.」,同前註 7 第 21 頁。

<sup>20</sup> 此段原文：「Inbau et al. (2001) describe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can be deliberately arranged to maximize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suspect will confess. These include isolating the suspect from outside influences, making sure that there are no objects in the interrogation room that can distract the suspect's attention, sitting close to the suspect, and having colleagues surreptitiously observing the interview behind a one-way mirror for suspects' signs of vulnerabilities.」,同前註 7 第 30 頁。

<sup>21</sup> 參《自白的心理學》，濱田壽美男著，片成男譯，2006年初版，中國輕工業出版社出版。

1 場合……審訊的場合完全不同於日常生活環境，是一個非  
2 日常性的場合。……首先，人只要被拘禁，與日常生活隔  
3 絕，就會失去心理上的安穩。我們平時覺得自己過著屬於  
4 自己的日常生活。但是，實際上我們只有得到圍繞自己的  
5 關係網的支持，才能保持心理平衡。…」、「其次，一般  
6 說來，審訊不會在短期間內結束。而且，在接受審訊期間，  
7 人被關在警察的拘留所中。在這裡，進餐、排泄、睡眠等  
8 基本生活都在他人管制之下，沒有自己的自由可言。這也是  
9 人們沒有體驗過的事情，其痛苦也是無法想像的。再次，  
10 嫌疑人在審訊的場合被審訊員責備其罪行，時而又被痛罵  
11 成禽獸不如。對於無辜的人，這是無中生有的責罵，但是  
12 對此冷靜應對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持續一個小時或兩個  
13 小時被對方指責或謾罵的經驗，一般都是很少有的。但在  
14 審訊的場合，這種事情可能持續好幾天。若遭遇此事，即  
15 使只是言語，也會受到難以回復的心理傷害。這可比得上  
16 身體暴力。……………在長期的審訊過程中，審訊人員經常  
17 超出案件範圍，追問與嫌疑人的人生有關的其他問題。人  
18 在漫長的生涯中誰都會有不願被人說三道四的創傷。刨根  
19 問底這些傷痕，也足以使人畏縮。如此，嫌疑人在審訊人  
20 員面前幾乎成為一種心理赤裸的狀態。」、「即使這樣，  
21 無辜的人還是重複著“我沒有做”。可是，沒有人理睬他  
22 們說的話。相反，審訊人員會說有證據表明你是犯  
23 人。……就這樣，空洞的問答在持續。如果這在日常生活中  
24 發生，就可以說“你不理解我，那就算了”，之後拂袖  
25 而去，但是嫌疑人不能自己脫離偵訊的場合。於是，強烈

1 的無力感迎面襲來。此時，若有人開始自暴自棄地想“已  
2 經什麼都無所謂了”，也不足為奇。」、「對於將在審訊  
3 的場合遭受的痛苦來說，如果知道自己忍到什麼時候就能  
4 解脫，那麼這些痛苦是可以忍耐下去的。但是只要繼續否  
5 認，審訊就會一直持續幾個小時甚至幾天。雖然有最長拘  
6 留時間為 23 天的時限規定，但是對身在其中的嫌疑人來  
7 說，長的足以他們感到昏天黑地。……無法展望時間的時  
8 候，人就變得不能支撐自己。……人與其說因為痛苦才招  
9 認，還不如說因為看不見痛苦會持續到什麼時候。沒有可  
10 預見性，所以才供認。」、「此外，嫌疑人在繼續否認的  
11 過程中，經常被審訊人員提醒自白反而對他有利。……繼  
12 續努力否認也沒有辨明自己無辜的可能性。不僅如此，如  
13 此下去，無法擺脫審訊的場合，說不定一直被警察拘留下  
14 去。那麼，繼續否認反倒顯得非常危險。在此，否認的有  
15 利向不利反轉，自白的不利向有利反轉。」、「正因為人  
16 們追求現在的快樂或者迴避現在的痛苦，所以經常發生即  
17 使想到將來可能會面臨的痛苦也視而不見，到後來才後悔  
18 莫及的事情。同樣，接受審訊的嫌疑人也雖然很清楚將來  
19 會關係到死刑，但是為了逃避現在的痛苦，剎那間會出現  
20 自己到了這一地步只好自白的念頭。他們還想，即使自己  
21 現在自白，以後到法院好好辨明也有機會得到人們的理  
22 解。……在實際沒有做案的嫌疑人的思考中，還隱藏有一  
23 種即使自己現在自白以後還可以翻供的樂觀。邏輯上應該  
24 可以預想到的刑罰對於他們沒有現實感……」（上揭內容  
25 請參附件 5）等見解，而與前揭米蘭達判決及英國學者



1 Gudjonsson 之看法一致，益證偵訊、警詢過程確實存在內  
2 在強制性。

- 3 2. 若無法律明文規定偵查階段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詢問時不  
4 得拘束身體，則被拘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勢必普遍在上銬  
5 狀態下接受警詢：

6 查內政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5 年 5 月  
7 30 日制定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人員  
8 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使用之警械包括「警銬」及「警繩」；  
9 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12 月 4 日公布之「警察機關拘捕  
10 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其第四點雖規定：「拘  
11 捕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以迄留置期間，是否使用警銬，應  
12 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一)所犯罪名之輕重。(二)拘捕  
13 時之態度。(三)人犯體力與警力相對情勢。(四)證據資料蒐  
14 集程度。(五)有無脫逃之意圖。(六)人犯之身分地位」，但  
15 第五點卻規定：「人犯留置期間，基於事實需要，以使用手  
16 銬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使用腳銬」，可見遭拘捕到案之被  
17 告，留置於警局期間，以被上手銬拘束身體為原則。另該則  
18 要點第 6 點雖規定：「對通知到場、自首或自行到場之犯罪  
19 嫌疑人，不得使用警銬。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換為逮捕或  
20 逕行拘提者，不在此限」，然自行或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  
21 亦常在到場後，即遭逕行拘提或逮捕，進而被依同點但書之  
22 規定被上手銬。又行政院警政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制定之  
2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其規範  
24 結構與前開「警察機關拘捕留置人犯使用警銬應行注意要點」

1 相類，第二點固要求警方應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審酌現場  
2 警力及客觀情勢，具體判斷應否使用警銬，但警方由此獲得  
3 授權對候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警銬，亦屬明確。綜上  
4 規定可知，被拘捕之被告被留置於警局期間，自候詢乃至接  
5 受詢問，均以被上手銬拘束身體為警察實務之原則。從而，  
6 苟無明文規定偵查階段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時不得  
7 拘束其身體，則依上開警察法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受警  
8 詢時勢將以上銬拘束身體為原則。參以警詢環境對被告或犯  
9 罪嫌疑人所具有的內在強制性，則於警詢之被告或犯罪嫌疑  
10 人更需要法律明定不得拘束其身體，以確保其接受詢問時之  
11 任意性。

- 12 3. 相較於偵查，審判中則因以公開審判為原則，對被告較不具  
13 強制性，也較無壓力：

14 相較於偵訊、警詢，由於刑事審判以公開審判為原則，係於  
15 不特定人得自由進出觀看旁聽之公開法庭進行，不存在前述  
16 各種在偵訊、警詢環境中足以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形成壓力  
17 而危及其任意性之因素，因此，審判中被告在庭受訊問時，  
18 其環境確實遠較偵訊、警詢之環境友善，對被告較不具強制  
19 性，也較無壓力。

- 20 4. 就發生不當取供手段之風險而論，偵查中之被告遭檢警人員  
21 不當取供之風險，實際上亦遠大於審判中之被告：

22 查審判中被告受訊問時，係處於公開之法庭中，不特定人均  
23 得旁聽見聞，因此法官之言行，可受社會大眾之監督。然偵

1 查中之偵訊、警詢程序，卻係於具有高度密行性之密閉空間  
2 進行，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參  
3 照），外界無從知悉、更無法監督檢警人員訊問之方式及內  
4 容。雖目前規定偵訊、警詢應全程錄音、錄影，但因被告或  
5 犯罪嫌疑人自踏入警局、調查站甚至檢察署後，即實際處於  
6 檢警人員實力支配之下（被拘捕者尤然），故檢警人員可藉  
7 由偵訊室或偵查庭外之談話，甚至威脅、利誘乃至刑求，使  
8 被告屈服後，再進行錄音及筆錄製作，外界亦無從得知。故  
9 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遭不當取供之風險，因具有高度密  
10 行性之特徵，實際上要遠大於審判中之被告。

- 11 5. 綜上，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較審判中之被告更應於受警  
12 詢、偵訊時不受身體拘束，以確保其得基於自由意志為充分  
13 陳述：

14 偵查中被告於受偵訊、警詢時所承受之心理壓力，及遭受不  
15 當訊問之風險，均遠較審判中被告更高，則依前揭憲法第 7  
16 條之平等原則追求「實質平等」之本旨，偵查中被告或犯罪  
17 嫌疑人較審判中被告，自更應保障其於受訊問或詢問時身體  
18 不受拘束，以維護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性尊嚴，俾  
19 使其得基於自由意志充分陳述，同時避免偵查程序成為檢、  
20 警人員不當取供手段之溫床。

- 21  
22 (五) 系爭規定所為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實質  
23 平等」之精神：

1 是以，系爭規定僅保障審判中被告受訊問時身體不受拘束，  
2 卻未保障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相同權利，構成差別  
3 待遇，違反體系一致性之要求，已違背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  
4 則追求「實質平等」之意旨。

5 (六) 系爭規定允許檢警人員得於偵查中拘束被告之身體為訊問，  
6 其手段與目的間並無合理且正當之關聯，所為差別待遇有悖  
7 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8 縱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對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  
9 為差別待遇，其目的或為避免被告逃脫。然按審判中刑事被  
10 告到庭接受訊問時，執行戒護任務之法警人數、及被告逃脫  
11 之可能性，實與偵查程序中被告於警局、調查局、檢察署或  
12 看守所受偵訊、警詢之環境及戒護人力，並無差異；甚至嚴  
13 格而論，相較於公開之法庭，被告更難於封閉之偵訊、警詢  
14 處所脫逃。且於已有警員進行看守之情形，被告於單獨一人  
15 且未持有任何武器刀械之情況下，殊難想像其得於偵查中偵  
16 訊、警詢時，對抗持有警械或戒具之複數警員、法警自行逃  
17 脫。是被告受偵訊、警詢時，僅須派員從旁看守即可防止被  
18 告於訊問中逃脫，並無必要限制其身體。是刑事訴訟法第  
19 282 條規定允許檢察官、司法警察得於拘束被告身體之情況  
20 下進行警詢、偵訊，其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合理且正當之關  
21 聯性，未具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亦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  
22 等原則之要求。

1 二、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允許偵查中偵訊、警詢得於拘束被告身  
2 體之狀態下進行，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3 (一) 憲法第 8 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允許檢察官或司法  
4 警察得使用有可能影響被告意思自由之方式進行偵訊、警詢，  
5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因此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6 1. 憲法第 8 條已明文揭示刑事追訴及處罰，應踐行正當法律程  
7 序：

8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  
9 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  
10 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11 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等旨，  
12 是憲法第 8 條已明文揭示刑事追訴處罰程序，包括逮捕、拘  
13 禁、審問及處罰，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鈞院釋字第  
14 582 號解釋文第二段明揭「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程序原則」  
15 之旨，可資參照。

16 2. 法律規定如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以有可能影響被告意思  
17 自由之方式進行偵訊、警詢，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8 依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19 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  
20 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  
21 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  
22 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

1 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  
2 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  
3 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  
4 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  
5 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及 鈞  
6 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  
7 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  
8 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  
9 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  
10 斷之依據... 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  
11 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  
12 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  
13 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  
14 具證據能力...；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不正之方法，始具  
15 證據資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  
16 十條第一項、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條  
17 第一項、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百五  
18 十六條第一項參照）」、「如前所述，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  
19 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  
20 意性等原則。」等旨可知，憲法第 8 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原  
21 則落實於程序法時，要求被告供述或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  
22 參以憲法第 8 條之用語既兼含逮捕、拘禁，而不限於審問及  
23 處罰，則此項要求自涵蓋偵查及審判、乃至執行之過程。從  
24 而，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論係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均  
25 有依其自由意志為陳述或保持緘默之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

1 第 95 條第 1 項：「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二、得  
2 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第 98 條：  
3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4 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156 條第 1 項：  
5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6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7 等規定，即係本於上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而制定。是  
8 以，法律規定倘容許檢察官、司法警察以有可能影響被告或  
9 犯罪嫌疑人意思自由之方式進行偵訊、警詢，即屬違背憲法  
10 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1 3.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允許檢、警人員得在拘束被告或犯罪嫌  
12 疑人身體之情況下進行偵訊、警詢，乃允許該等人員使用有  
13 可能影響受訊問者意思自由之方式實施訊、詢問，自己牴觸  
14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5 刑事訴訟偵查階段之偵訊、警詢，因係於與世隔絕之偵查庭  
16 或詢問室進行，且檢、警人員亟欲利用各種偵訊策略挫敗被  
17 告之抵抗意志，以取得供述或自白，被告並易因檢警人員之  
18 權力及優勢地位而產生畏懼及服從之心理，是偵查階段之偵  
19 訊、警詢環境，具有潛在之強制性，已如前述。於偵查庭或  
20 詢問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已因該等環境之內在、固有之  
21 強制性，而感受到壓力，此際再以「手銬」、「腳鐐」等器  
22 械拘束其身體，令其處於檢、警實力支配之下，則其所感受  
23 之壓力何以倍計！此際其將更加恐懼因陳述令訊問者不悅而  
24 在無從反抗之情況下，遭檢警人員恣行加害，是拘束身體之

1 措施足以顯著提高警詢、偵訊過程之恐懼及不安，並進一步  
2 弱化抵抗指控之意志，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易於屈服，甚至  
3 不敢行使緘默權，從而拘束身體之措施足以影響警詢、偵訊  
4 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之任意性，至為明確。則刑事訴訟  
5 法第 282 條之規定，允許檢、警人員於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  
6 人身體之情況下進行偵訊、警詢，無異於允許該等人員使用  
7 可能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意思自由之方式進行訊、詢問，  
8 自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悖。

9 (二)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允許檢察官、司法警察得在拘束被告或  
10 犯罪嫌疑人身體之狀態下，進行偵訊、警詢，構成對人性尊  
11 嚴之侵犯：

12 1. 人性尊嚴之維護，乃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核心內涵，人  
13 性尊嚴應受國家優先且絕對之保護：

14 (1) 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性尊嚴之維護，乃憲法保  
15 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

16 依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  
17 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  
18 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  
19 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  
20 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即在宣示  
21 上述理念。」等旨，則人性尊嚴之維護，乃憲法保障人民  
22 自由權利之本旨無疑。



1 (2) 前大法官蘇俊雄於釋字第 372 號協同(含一部不同)意見書，  
2 亦指出人性尊嚴之維護，乃基本人權之核心概念，且應受  
3 國家優先、絕對之保護：

4 按前大法官蘇俊雄於釋字第 372 號協同(含一部不同)意見  
5 書指出：「『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  
6 自然法的固有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  
7 確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對於每一組織構成社會之個人，  
8 確保其自由與生存，最主要目的即在於維護人性尊嚴。蓋  
9 人類生存具有一定之天賦固有權利；在肯定『主權在民』  
10 之國家理論下，乃將此源諸人類固有之尊嚴，由憲法加以  
11 確認為實證法之基本人權。『人性尊嚴』  
12 (Menschenwuerde) 不可侵犯是最高的法律價值，各國憲  
13 法有設明文加以宣示者，如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謂：  
14 『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性，所有國家之權力必須尊重與保護  
15 之。』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所有國民，均以個人地位  
16 而受尊重。』其意旨亦在宣示保障人類尊嚴之原理。我國  
17 憲法雖未明文宣示普遍性『人性尊嚴』之保護；但是此項  
18 法益乃基本人權內在之核心概念，為貫徹保障人權之理念，  
19 我國憲法法理上亦當解釋加以尊重與保護。」、「人性尊  
20 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並無以社  
21 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  
22 理由。因此在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自由之價值體系中，  
23 人性尊嚴可謂是至上之價值理念，有受國家『優先保護』  
24 之地位」等旨。依上開意旨，可知人性尊嚴之維護，乃基

1 本人權之核心概念，且受國家優先、絕對之保護。

2 (3) 其後之大法官解釋更肯定人性尊嚴之維護，乃民主憲政秩  
3 序之核心價值，亦為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目的：

4 參諸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記載：「服兵役之義務，並  
5 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等旨，  
6 暨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  
7 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等旨，  
8 可知人性尊嚴係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其維護更是民主憲  
9 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其後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  
10 「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  
11 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  
12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  
13 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等旨，及釋字第  
14 712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  
15 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等旨，進一步  
16 基於人性尊嚴作為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為保障人性尊嚴  
17 而肯認隱私權及人格開展自由等憲法所未明文規定之權利，  
18 亦受憲法保障。

19 2. 倘將個人貶低為手段、工具或可替代之物體，動搖其人格主  
20 體性，即已侵犯人性尊嚴：

21 (1) 就是否侵犯人性尊嚴之審查，可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  
22 採用之「客體公式」為判準：

1 a. 大法官雖就人性尊嚴之概念及重要性，已於歷次解釋文中  
2 明確肯認，惟就侵害人性尊嚴之審查標準，於歷次解釋之  
3 理由書中似未臻明確。

4 b. 惟，前大法官彭鳳至曾於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一部協同意  
5 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中，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客  
6 體公式」及輔助判斷標準：

7 前大法官彭鳳至於釋字第 588 號解釋提出一部協同意見書  
8 及一部不同意見書，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固常引用  
9 所謂『客體公式』(Objektformel)，作為認定人性尊嚴  
10 是否受到侵害的標準，可是此一公式的缺點十分明顯，簡  
11 而言之，就是太不確定，援用者就何謂『具體的個人被  
12 貶為客體、純粹的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人物』，仍然無法  
13 突破各說各話的困境。因此該院除正面列舉所謂人性尊嚴  
14 受到侵害，係指...外，更於適用前開「公式」時補充說  
15 明如下：『...一般性的公式，譬如個人不得被貶低成僅作  
16 為公權力的客體，只能指出一個可能發現人性尊嚴被侵犯  
17 事件的方向...所以僅依上開公式，尚無法認定人性尊嚴  
18 是否受侵害。必須進一步觀察，公權力是否對人民採行一  
19 種可能動搖其人格主體性的處置，或者在具體個案的處置  
20 上發生故意不尊重其人格尊嚴的情形而定。公權力執行法  
21 律對個人有所處置而有侵害人性尊嚴之虞者，必須有不尊  
22 重該個人因其為人所應享有之價值之表現，換言之，即為  
23 一種【蔑視處置】(verächtliche Behandlung)，始足  
24 當之。...』(BVerfGE 30, 1 [25f.])」等語。由上可

1 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採之「客體公式」，其基本內容  
2 為「個人被貶為客體、純粹的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人物」，  
3 並可進一步觀察國家公權力之處置是否可能動搖人格之主  
4 體性、或有故意不尊重其人性尊嚴之情形，以做為人性尊  
5 嚴是否遭侵害之判斷標準。

6 c. 另前大法官李震山，亦於其所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7 一書（附件 6）中指出：「Günter Dürig 氏論及人性尊嚴  
8 時，經常與精神、意識(Bewußtsein)、自決等概念共同探  
9 討之，其並以反面解釋法界定人性尊嚴謂：『當一具體的  
10 個人，被貶抑為物（客）體（Objekt）、僅是手段或可代  
11 替之數值時，人性尊嚴已受傷害』，因為，一個人既被矮  
12 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自然不必在意其精神、意識，遑  
13 論其自治、自決，因而即容易成為他治、他決之客體，以  
14 此『物體公式（Objektformel）』檢驗人性尊嚴，久為德  
15 國聯邦憲法所採用，其已將自治、自決之意涵，發揮得淋  
16 漓盡致。」等語<sup>22</sup>，亦足見前揭「客體公式」，應得參考  
17 為審查人性尊嚴是否遭侵害之標準。

18 d. 侵犯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即構成對人性尊嚴之侵犯，  
19 構成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0 參前揭釋字第 372 號、第 603 號及第 712 號等解釋之意旨  
21 及前大法官彭鳳至、李震山之見解可知，人性尊嚴之維護，

<sup>22</sup> 參《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李震山著，第 13 頁第 4 行至第 9 行，2002 年初版 1 刷，元照出版。

1 首重者應係保障個人之主體性，使其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  
2 享有各項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以實現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3 如此人性尊嚴之價值始得彰顯。個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  
4 下，倘淪為受國家公權力支配之客體，則其主體性即蕩然  
5 無存，無從實踐基於個人主體性之各項基本權利，其人性  
6 尊嚴遂受到侵害。是以於公權力作成足以限制或影響個人  
7 自由或權利之過程中，個人必得本於主體地位參與該程序，  
8 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其理據正在於基  
9 於人性尊嚴而來之程序主體地位。

10 3. 基於人性尊嚴保障而來之程序主體地位，係正當法律程序之  
11 核心：

12 前大法官許玉秀曾於釋字第 684 號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指  
13 出：「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  
14 確認權利主體地位之主觀及客觀可能性，均應予以保障。人  
15 民作為權利主體之地位，以得主張係權利主體為前提，人民  
16 主張為權利主體之權利，係先於其他基本權而存在之程序基  
17 本權，不因遭受侵害之基本權種類及身分之不同而受限制或  
18 剝奪。」等語；另於氏著《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sup>23</sup>一書（附  
19 件 7）中指出：「權利主體的保障從保障程序主體地位開始：  
20 上面所論述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意義中，所謂主觀參與  
21 可能性與客觀參與可能性，都是為了保障程序主體的主體地  
22 位，而兩種參與可能性，當然也都以能成為程序主體為前提。

<sup>23</sup> 參《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許玉秀著，第 74 頁至第 75 頁，2011 年初版，軍法專刊社出版。

1 因此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根本意義，其實就是在於確立程序  
2 主體地位。」、「如何被對待，是一個程序問題，在對待過  
3 程，可以呈現所對待的是受尊重的主體，或是受擺佈的客體。  
4 追溯大憲章的形成背景，貴族們爭取的，正好就是爭取確認  
5 為權利（力）主體。只有被尊重為權利（力）主體，才可能  
6 在權利（力）遭受限制時，要求遵循正當法律程序。正當法  
7 律程序原則在憲法上的重要性，正好在於：權利主體的保障  
8 從保障程序主體地位開始。」等語，由此可知，前述基於人  
9 性尊嚴之保障而來之程序主體地位，實屬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0 之核心內涵。

- 11 4. 我國刑事訴訟法近年修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12 刑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程序主體地位」，更無疑義：  
13 查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大幅度修法後，刑事訴訟制度  
14 已由法官主導程序進行及調查之「職權主義」，改為原則上  
15 由「當事人」（即被告、檢察官及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第 3  
16 條參照）主導證據提出及調查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17 除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要求檢察官應就主張負詳實之舉證責  
18 任（包括證明被告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外，並落實交互詰  
19 問程序、強化被告陳述意見權（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  
20 169 條規定等）及程序處分權（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54 條  
21 規定等），由此可見，刑事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於我國刑事  
22 訴訟法修正改採當事人主義後，益臻明確。被告既非法院調  
23 查犯罪事實之手段，不得淪為「客體」之地位，則其在起訴  
24 前之偵查階段，亦無可能淪為檢、警糾問之客體。否則，若

1 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竟可淪為檢警糾問取供之客體，則  
2 已輸在起跑點，起訴後於審判階段縱保障其主體地位，又有  
3 何益？亦不過至多保障其得自行舉證推翻偵查中之不利供述  
4 或自白而已。

- 5 5.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允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在拘束  
6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之狀態下進行偵訊、警詢，嚴重侵害  
7 人性尊嚴：

8 (1) 以拘束身體之方式進行偵訊、警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  
9 程序主體地位即蕩然無存，人性尊嚴亦遭剝奪殆盡：

- 10 a. 就被告身為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而論，刑  
11 事訴訟程序之偵查階段，固有調查及釐清案件事實之目的，  
12 並得以逮捕或拘提等方式，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場接  
13 受偵訊、警詢，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該偵訊、警詢過程  
14 中，仍係以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身份，參與偵查活動  
15 （此參刑事訴訟法第 3 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  
16 自訴人及被告。」之規定，係規定於第一編總則，即明），  
17 並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其身為當事人應有之程序  
18 主體地位，並不因偵查或審判程序而有所區別；且偵查中  
19 偵訊、警詢程序，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被  
20 告或犯罪嫌疑人遭指控之涉嫌事實，經由訊問或詢問，令  
21 其說明、陳述及答辯，以釐清案件事實，進而決定起訴或  
22 不起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故偵訊、警詢對被告或犯罪嫌  
23 疑人之命運至為重要，自應由其以程序主體地位參與該程

1 序，不容使其淪為檢、警人員取得不利被告供述或自白之  
2 客體。

- 3 b. 警詢、偵訊時以手銬等警械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  
4 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身完全處於檢警人員實力支配之下  
5 進行詢問、訊問。此種處置，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淪為檢  
6 警支配之物體，成為取供之手段，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  
7 身體被拘束之狀態下，其程序主體地位蕩然無存，人性尊  
8 嚴亦遭剝奪殆盡。

9 (2) 綜上，系爭規定亦因允許拘束接受警、偵訊之被告或犯罪  
10 嫌疑人之身體，侵害其人性尊嚴，而有違憲法第 8 條之正  
11 當法律程序原則：

12 綜上所述，系爭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允許檢察官及  
13 司法警察於偵訊、警詢時，得以手銬、腳銬等警械或戒具，  
14 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徹底成  
15 為檢、警人員實力支配之物體，無異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16 視為取得供述或自白之客體，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刑  
17 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淪為「檢警調查甚至證明其犯罪  
18 之手段」，喪失其程序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亦遭全然剝  
19 奪。考諸人性尊嚴係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正當法律程序  
20 原則之核心，乃經由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以保障其  
21 人性尊嚴，則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自己因侵犯偵  
22 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性尊嚴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  
23 則。



1 三、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  
2 旨：

3 (一) 被告於偵查中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始能於刑事訴訟程序獲  
4 得公平之審判，此乃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5 1. 按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等  
6 旨，乃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明文規定；另憲法第十六條所  
7 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  
8 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  
9 制度性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參  
10 照）。

11 2. 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  
12 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  
13 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  
14 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等旨，  
15 雖係自對審制度下之當事人對等原則出發，進而導出刑事被  
16 告實現防禦權之重要性。惟已闡明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  
17 權之本旨，係為使人民獲得公平審判，因此必須使刑事被告  
18 之防禦權有充分行使之可能。

19 3. 再按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  
20 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  
21 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  
22 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  
23 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

1 之功能。」等旨，益證刑事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乃其獲  
2 得公平審判之前提，並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3 另查，該號解釋認為羈押被告應享有與律師充分溝通之權利，  
4 並無限於審判程序，而於偵查中遭羈押之被告，亦有適用。  
5 同理，基於使被告受公平審判之目的，於刑事訴訟偵查程序  
6 中，亦應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 7 4. 另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亦闡明，刑事訴訟程序偵查階段之羈  
8 押審查程序，未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具體事證，  
9 致被告未能有效行使防禦權，與憲法第 16 條保證人民訴訟權  
10 之意旨不符。益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並未  
11 限於審判程序，而於偵查階段中，亦應使被告得充分、有效  
12 行使其防禦權，以利其於整體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公平審  
13 判之保障。

- 14 (二)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在於防禦權，緘默權則為防禦權之重要內  
15 涵，無論以積極或消極手段，使被告憚於行使緘默權，均屬  
16 侵害被告之防禦權：

17 按前大法官許玉秀曾於釋字第 654 號協同意見書表示：「就  
18 刑事被告而言，面對擁有國家機器作後盾的檢察官，公平審  
19 判的第一要務，就是保障被告可以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因  
20 為刑事被告的訴訟任務，完全在於成功抵抗國家的控訴，避  
21 免國家刑罰權施用於己身。因此防禦權是訴訟權的核心內涵，  
22 防禦權遭到侵害，也就是訴訟權遭到侵害。憲法第十六條保  
23 障的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來看，

1 一旦進入程序，就是要保障被告的防禦權。本院大法官自從  
2 釋字第 582 號解釋以來，也已將刑事被告防禦權，定位為  
3 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利。」、「刑事被告為了抵禦有罪控訴，  
4 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遭到控訴和審判的資訊，就是第一個  
5 最安全的防禦方法，此所以緘默權為防禦權的重要內涵，緘  
6 默權所倚賴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就是正當法律程  
7 序原則保證被告防禦權的基本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所發  
8 展出來的緘默權，經釋字第 582 號解釋之後，也已具有憲法  
9 位階」等語，由上可知，防禦權乃訴訟權之核心內涵；而被  
10 告之緘默權，則係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且被告基於其緘默權，  
11 原毋須就遭控之罪名提供任何資訊予司法或警察機關，以免  
12 於遭進一步之調查或追訴。如偵查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  
13 以積極或消極之手段，對被告施加壓力，使其憚於行使緘默  
14 權，自己侵害被告之防禦權，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  
15 訟權之意旨有違。

16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明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  
17 罪」，就被告緘默權、防禦權之保障有相同意旨：

18 另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19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7 條前段規定：  
20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  
21 或懲罰。」；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  
22 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 14 條第 3  
23 項第 7 款規定：「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  
24 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

1 罪。」；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84 年發表之第 13 號  
2 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附件 8）指出：「(ICCPR)第三項第七  
3 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在考量這項保障時應記  
4 住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強迫被告供認或作不利於  
5 他自己的證言的常用方法往往違反這些規定。法律應當規定  
6 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方式或其他強迫辦法獲得的證據。」<sup>24</sup>  
7 等旨，明確指出當被告遭指控犯罪進入刑事追訴程序時，檢  
8 察官或司法警察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且於受  
9 強制拘留訊（詢）問時，享有受人道且符人性尊嚴處遇之權  
10 利，益見緘默權之保障，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充分行使防禦  
11 權之根本。

12 （四）系爭規定允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得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  
13 受拘束之狀態下進行偵訊、警詢，將使其憚於行使緘默權，  
14 進而侵害其防禦權：

15 檢、警人員進行偵訊、警詢之目的，既在於取得供述甚至自  
16 白，則被訊問者一旦保持緘默，偵訊、警詢之目的即無法達  
17 成。因此，實施警詢、偵訊之公務員，自然不歡迎受訊問者  
18 行使緘默權，而必想方設法令其放棄緘默。美國聯邦最高法  
19 院在米蘭達判決<sup>25</sup>（附件 3）中指出：「一個人脫離熟悉的環境，  
20 被警察拋入羈押處所，處在充滿敵意的氛圍中，接受警察各  
21 種方式的訊問，難免被強迫開口說話。作為一個實踐問題，  
22 被刑事追訴者在隔絕的警察局裡被強制開口說話的強迫程度，

<sup>24</sup> 參《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般性意見》，法務部法制司編輯，第 21 頁、第 346 至 348 頁，2012 年 12 月初版，法務部出版。

<sup>25</sup>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1 要大於在法院審判或其他官員進行的偵查中的強制性，因為  
2 在後來這些場合，通常有中立的第三者保障被告的權利，防  
3 止脅迫或欺騙的發生。」<sup>26</sup>等旨，足資參照。被告或犯罪嫌  
4 疑人一旦行使緘默權，既不受檢警人員歡迎，此際若再於偵  
5 查庭、詢問室等與世隔絕之環境中身體遭拘束，則其自必恐  
6 懼因行使緘默權將遭檢警人員侵犯其身體或其他不利對待，  
7 使其難以基於自由意志保持緘默、甚而為不實陳述。自被告  
8 防禦權之保障而論，於與世隔絕之偵訊、警詢環境中拘束被  
9 告身體，實際上有使被告憚於行使緘默權之效果，而侵害被  
10 告防禦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11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終局確定判決即最高法院民國 100 年台上字第  
13 41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有違憲法第  
14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16 條之訴  
15 訟權等意旨，應屬違憲。

16  
17 此致

18 司 法 院 公 鑒

<sup>26</sup> 同前註 6。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附件（以下除有註記外，均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1：臺灣高等法院以 98 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乙份。

附件 2：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乙份。

附件 3：米蘭達訴亞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384 U.S. 436 ,1966)判決原文乙份。

附件 4：Gisli H. Gudjonsson 所著《The Psychology of Interrogations and Confessions（審訊和供述心理學手冊）》節本乙份。

附件 5：濱田壽美男所著《自白的心理學》（片成男譯）節本乙份。

附件 6：李震山所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節本乙份。

附件 7：許玉秀所著《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節本乙份。

附件 8：法務部出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般性意見》節本乙份。

聲請人

邱和順



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

郭皓仁律師

